**市府周邊廣場租借申請流程**

1. 適用對象：**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**。**（＊無受理個人申請）**
2. 申請流程：
3. 活動辦理**３個月前至10日前**至場地租借系統申請，並同時**上傳**填列用印後（大小章）之申請表單：
* **必填**

■申請書（大小章用印）

■自我檢核表（簽章）

■活動場地佈置圖

■檢附 銀行帳戶影本（保證金退款：申請單位之帳戶）

■檢附 法人、團體立案證書影本

* **選填**

□活動安全維護計畫-**預估聚集人數達1,000人以上且持續2小時以上之活動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個月至20日提出申請。**

□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（如有攤商展售者）

1. 場地核准後，請依核准函內繳費期限繳費，並繳交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副本(書面)。
2. 場地使用前會同本中心辦理使用前會勘，場地復原後辦理使用後會勘。
3. 若經本中心發文核准申請者，請來文取消。

**臺北巿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**

申請使用場地：□市政大樓1樓中庭

□市政大樓周邊場地（□東門廣場□街舞區□好望角步道區）

□市民廣場（□新仁愛路段□小型集會廣場□流水噴泉區）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活動內容概述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（含進場、退場）正式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檢附文件：□活動企劃書（含活動目的、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、場地佈置圖、清潔維護計畫）。

□其他文件：

**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 **此 致**

**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**

申請機關： **（請蓋印信）**

負 責 人：  **（簽 章）**

聯 絡 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傳真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**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申請作業自我檢核表**

申請使用場地：□市政大樓1樓中庭

□市政大樓周邊場地（□東門廣場□街舞區□好望角步道區）

□市民廣場（□新仁愛路段□小型集會廣場□流水噴泉區）

舉辦活動名稱：

申請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（含進場、退場）

正式活動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
申請人：  **（簽章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核項目 | 檢核結果 | 內容說明 |
| 1 | 場地使用申請書是否加蓋機關印信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 | 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使用對象 | □是 □否 | □本府機關 □其他政府機關□政府登記或立案核准之組織 |
| 3 |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| □是 □否 | □場地使用申請書（必備）□活動企劃書（必備）□相關文件： |
| 4 | 活動企劃書內容是否完善 | □是 □否 | □活動目的、舉辦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□場地安全及復原計畫□場地佈置圖 |
| 5 | 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場地使用用途 | □是 □否 | □政令宣導 □公益 □文化 □社教等具公共性之活動為限 |
| 6 | 活動內容與目的應具關聯性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 | 活動內容應以嚴謹莊重之方式辦理，避免煽情娛樂及吵雜性表演節目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 | 不得涉及選舉造勢、政黨黨務及政論性活動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 | 不得涉及商業行銷及買賣行為 | □是 □否 | 戶外場地為促進□經濟 □文創產業 □公益性之營業行為 |
| 10 | 擴音器使用，是否依規定設置 | □是 □否 | □不得使用鑼鼓類樂器，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。□市政大樓1樓中庭使用擴音器以2具（功率300W）為限。□戶外場地使用擴音器功率，以不超過800W為原則，並採延伸分散設置小型擴音器之方式。 |
| 11 | 活動期間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| □是 □否 | □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,500萬元。□參與活動人數超過5,000人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,000萬元。 |
| 12 | 活動會場佈置及拆除作業時，是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| □是 □否 | □施工範圍設置安全圍欄。□人員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。 |
| 13 | 戶外場地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，是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許可。 | □是 □否 | 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 |
| 14 | 保證金退款證明書（附申請機關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） | □是 □否 | 本府機關免備 |

**戶外廣場活動企劃書**

**(活動名稱)**

一、活動主旨（目的）：

二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承辦（執行）單位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活動連結網站：

四、活動性質：

（一）□政令宣導 □公益 □文化 □社教 □休閒體育

（二）□非營利性活動(有關政令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育、民俗節慶等無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行為)。

□營利性活動(有關舉辦公益、農特產品、文化創意產業等具公共性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之活動，包括現金交易及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行為)。

五、活動方式及內容概述：

六、參加對象及預估參加人數：

七、活動流程（含時段、內容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擴音器使用 | 備註 |
| 1 | 0800-1000 | 場地佈置 | 無 |  |
| 2 | 1000-1200 | 活動彩排 | 有 |  |
| 3 | 1400-1600 | 活動內容 | 有 |  |
| 4 | 1600-1700 | 場地復原 | 無 |  |

八、活動主要設施：（詳如活動場地佈置圖）

□舞台面積 平方公尺、活動帳棚 頂（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建築許可）。

□流動廁所 座。

□發電機 座。

□垃圾桶 處。

□廚餘回收筒 處。

九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：

於場地佈置及活動期間，隨時保持周邊環境整潔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負責場地清潔、垃圾清運及設施復原等工作。

□自行安排清潔人員。

□委託市府環境保護局清運(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)。

□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。

委託清潔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派遣人力：

其他事項：

十、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（另案提交市府交通局）。

（二）活動會場佈置及拆除作業時，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，並於施工範圍設置安全圍欄，其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。

（三）安全秩序維護：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臨近住家安寧，加派 位安全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維持現場秩序安全。

（四）公共安全維護：舞台備有滅火器 具，且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，已預留足供消防車輛進出空間。

（五）如現場設施因活動受損時，同意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醫療支援：現場設置醫療服務站（詳如佈置圖） 處，擔任緊急醫療救助事宜，並派受過醫療專業訓練之人員負責醫療服務站。

（七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：

□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,500萬元。

□參與活動人數超過5,000人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,000萬元。

（八）其他安全維護事項：（另列如下）

附表：

* 臺北市市民廣場活動設施設置確認單。
* 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。

**臺北市市民廣場活動設施設置確認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活動時間** |  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止 |
| **現場負責人及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確認事項** |
| 一、活動擴音器設施設置：（一）活動設置之擴音器一律朝向市政府大樓（東向），產生之音量最高不得超過70分貝。（二）主舞台擴音器 具，功率 W（不得超過功率800W）。（三）活動現場分散設置小型擴音器 具（建議功率300W，20公尺1具），並降低每具擴音器之音量，並嚴禁使用鑼鼓類樂器及瓦斯鳴笛。（四）上午8時以前及夜間10時以後不得使用擴音器，如因活動特殊需求須提前使用擴音器，其音量不得超過55分貝。（五）擴音器試音時間應於上午9時至夜間10時，並將音量調至適當大小，並作記號限制。（六）指派人員專責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工作。專責人員： 手機： 二、其他設施設置：（一）發電機依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。（二）攤位依規定鋪設地墊，並將水溝蓋覆蓋，防止攤商傾倒污水。（三）設置廚餘回收站，定時回收。 |

**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**

活動名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攤位名稱（編號） | 展售項目 | 聯絡人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原申請單位之銀行帳戶影本：

法人、團體立案證書影本：